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有格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雄

被上訴人 吳瑞文

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

複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簡字第5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此先敘明。

二、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三、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吳坤豐前向訴外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苗汽車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嗣吳坤豐於民國107年11月5日將系爭車輛售予伊，由伊取得所有權。縱認吳坤豐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而係無權處分系爭車輛，伊基於民法善意受讓之規定，亦已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為此求為判決確認系爭車輛為上訴人所有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

01 決廢棄。(二)確認系爭車輛為上訴人所有。

02 四、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係伊向桃苗汽車公司購買，由伊親
03 自與桃苗汽車公司之業務員洽談、簽約，並支付全部價金。
04 伊與吳坤豐間並無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又吳坤豐出賣系爭
05 車輛予上訴人時，並非以系爭車輛所有人自居，故上訴人主
06 張吳坤豐無權處分，其得依善意受讓規定取得系爭車輛所有
07 權之部分，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

09 五、經核，系爭車輛為被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與吳坤豐間就系
10 爭車輛並未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上訴人並不得依民法善意受
11 讓之規定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等情，均值認定無誤，茲引用
12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三之記載，不再贅述。

13 六、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上訴意旨
15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末按除經當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
19 項但書規定情事者外，不得於簡易訴訟第二審訴訟程序提出
20 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21 第4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
22 序始提出原審所未主張之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及同法第14
23 8條權利濫用等新攻擊方法，經本院通知闡明應於110年10
24 月4日前釋明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但書各款情形，迄於
25 同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為任何釋
26 明，本院自應駁回上訴人上開新攻擊方法，不予審酌，均此
27 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9 第3項、第463條、第385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
30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
法官 林其玄
法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璽濤